

了而面世，後果將會若何？那個孩子仍然是「大自然的錯誤之一，人們是否要根據邏輯，把已誕生的嬰兒殺掉呢？如果不行，爲什麼在出生前則可？」

風疹與嬰兒的缺陷有什麼關係？

母親在妊娠期首十二星期內患風疹會影響他的胎兒的。但無論如何，Moloshok醫生查閱十五個主要的研究中，只有百份之十六點九會產生缺陷。這裏顯示，如果因風疹施行墮胎，則要殺害五個正常嬰兒才可消滅一個有缺陷的嬰兒。（爲什麼不等待分娩以後，才殺掉那有缺陷的，這樣可使母親較爲安全？）

風疹會導致什麼缺陷？

在百份之十六點九受影響的嬰兒中：

- (1) 百份之五十失聰，但大部份都可用助聽器改善。
- (2) 百份之五十有心臟缺陷，幾乎全部可用外科手術矯正。
- (3) 百份之三十有白內障，通常只影響一隻眼，大部份都可以有普通的視力。
- (4) 智力遲鈍的現象，與不受影響者比較，爲一點五與一比。

有沒有法庭處理這些特殊的問題？

一九六七年在西澤西的高等法院出現一宗頗重大的案件。父親控告醫生拒絕爲母親墮胎，該位母親是在妊娠初期曾患風疹。結果嬰兒誕生後，發現是有缺陷的。法庭說：

「人類的基本情況，就是無論如何艱巨，都竭力尋求生命及延續生命。如果我們問 Jeffrey，在妊娠期圓滿之前，他的生命可否被窒息的話，人類天性的直覺觀念會告訴我們，他必會選擇一個有缺陷的生命，却不願意喪失生存的機會。」

「在我們的社會裏，生存的權利是不可分割的。法庭不能斷定何種缺陷應該終止胚胎的發育，因此否定終止有缺陷的嬰兒在胚胎內的發育機會，可以支持了很多行動。我們可以想到有許多身體殘缺的名人的豐功偉跡，並且可以找出很多較貼切的本地例子。一個孩子要建立有意義和價值的生活，不一定要十全十美的。」

「我們不必要去平衡母子的生命，每一個人生命的尊嚴才是先決的條件。優生的觀念並沒有受控制。現在我們並非談及養精蓄銳的問題。在胚胎期終止胎兒的生命，可能爲母親較易接受，爲父親較爲便宜，但絕不能用這種損害來破壞寶貴的生命。」